

证券代码：9202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动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07.59 万元，同比增长 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4 万元，同比增长 2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31 万元，同比增长 7.24%；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同比增长 28.5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058.1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47.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储能电池类业务和海外电动摩托车电池业务保持较好增长，在技术革新、成本控制、销售回款等方面落实到位，使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系统性完善了制度

体系，新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7 项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3 项制度，为公司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 and 规定执行。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5 项议案，通过 34 项，1 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3、《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7 日	1、《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1. 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国强）》（公告编号：2026-044）、《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都永斌）》（公告编号：2026-045）、《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国）》（公告编号：2026-046）。

2.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1）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因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该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 2025 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1)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构成，2025 年度考核合格，薪酬按考核结果足额发放。

2)独立董事：按股东会决议执行 4.5 万元/年（税前）固定津贴，不参与业绩考核。

3)全体董事、高管 2025 年度报酬均已按审议方案与考核结果足额支付。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董秘邮箱及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认同度。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团结、合作、贡献、承诺”为宗旨，贯彻“品质无小事、创新不间断、制造精细化”的经营方针，以专业、高效的服务，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续航持久、系统智能的一体化锂电池产品。新的一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投入与品牌建设，完善人才梯队与内控体系，着力降本增效，力争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一）持续完善内控管理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一是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理顺跨部门协作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二是提升选人用人的精准性，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三是加强内部审计，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四是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持公司治理透明度。

（二）稳步推进市场拓展

面对全球市场环境的变化，2026年公司将积极应对，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一是服务好现有客户，保障增量订单的稳定交付；二是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分解落实经营目标；三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四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与协同；五是统筹国内外市场布局，增强经营韧性；六是结合虚拟电厂平台，继续深入推进工商储业务；七是稳步发展公司独立电站相关业务。

（三）保持研发投入强度

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围绕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展产品迭代与工艺优化，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推动研发成果有序转化，保持公司在锂电池模组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四）有序推进品牌建设与人才储备

2026年，公司将有序推广自主品牌“天赋力”“TFL”，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一方面结合业务需要引进新能源、智能制造领域专

业人才；另一方面稳定核心团队，注重内部培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五）扎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建设并结项，有效扩大了公司中大型储能电池模组的生产能力，为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奠定了基础。2026 年，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的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与运营管理效率。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